

#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7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生物科技產業人才，本校生物產業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生物科技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生物科技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2	三年級上學期
新產品開發及實習	4	三年級上學期
生技產品加工技術及實習	4	四年級下學期
行銷學	2	四年級下學期

附件一

##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

### 三、學程資料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2	
新產品開發及實習	4	
生技產品加工技術及實習	4	
行銷學	2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9月4日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電機產業人才，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 第三條、本學程開放本系日間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修習。
- 第四條、本系(所)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本系(所)學生修滿本學程學分(如附表一修讀說明所示)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專題製作(1) (或創意專題製作(1))	1	限學士班學生
專題製作(2) (或創意專題製作(2))	2	限學士班學生
全職實習	3	學士班4年級學生或碩士班學生
暑期實習	1	限學士班學生

### 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若選修專題製作(創意專題製作)，則至少需修滿4學分；若選修全職實習，則至少需修滿3學分。

###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10月1日~10月15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5月16日~5月31日。
2. 學程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核發時間為11月16日~11月30日；於下學期申請者，核發時間為7月1日~7月15日。

附件一

#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證明書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年級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聯絡資料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修習課程若選修專題製作(創意專題製作),則至少需修滿4學分;若選修全職實習,則至少需修滿3學分。					

## 二、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

科目名稱	修習學年度	修習學期	學分	成績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系所審核

審查欄位(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取得本學程證書。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核人：		

#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精密機械產學共構人才培育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9月4日第47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精密機械產業人才，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精密機械產學共構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選修本學程開設之精密機械實務課程(如附表一)中的三門課程共九個學分，且完成60小時以上的職場實習暨體驗和一個實務專題製作，繳交專題製作報告一本。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和四技班學生修習。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的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產學共構人才培育學程」之精密機械實務課程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最佳化	3	四年級上學期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三年級上學期
精密機械設計	3	四年級上學期
精密鑄造	3	四年級上學期
機電自動化實習	3	三年級下學期
精密機械性能檢測	3	四年級下學期

## 「運輸工具創新產品開發」產學共構學程設置辦法

第110次(10207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運輸工具創新產品設計之專業人才，增加學生修習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運輸工具創新產品開發」產學共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課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共同籌設，以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產學共構課程品質保證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五門課，由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採雙師制度(業師及教師)、專題研究與實習體驗課程，課程內容著重於實務性教學。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時數	學期別
品質管理	雙師課程	3/3	三(上)
電腦輔助設計	雙師課程	3/3	三(上)
工程經濟	雙師課程	3/3	三(上)
物流暨供應鏈管理	雙師課程	3/3	三(下)
專案管理	雙師課程	3/3	三(上)
實習專題	專題研究課程	0/0	四(上)、四(下)

- 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只要修習完成上述五門課程，並搭配實習專題(以下三種擇一):
1. 業界實務專題
  2. 業界實習45天
  3. 業界實習6個月(全職實習)，
- 則可取得證書並保證就業。
- 第五條 本學程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人數不予限制。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第七條 學生進入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申

請核發學分證明。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向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發給。

第十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智慧雲端產學共構學程」設置辦法

第70次(1306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智慧雲端之專業人才，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智慧雲端」產學共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課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由資訊工程學系與相關業界公司共同籌設，並以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本學程之各項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三門(如下表所列)，每門課採雙師授課制度，由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及業師共同開課教學，課程內容著重於實務性教學與相關證照之獲取。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每週時數	學期別
伺服器系統操作與管理實務	雙師課程	3/3	三上
伺服器虛擬化應用實務	雙師課程	3/3	三下
雲端服務技術整合及應用	雙師課程	3/3	三下/四上

- 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只要修習完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進行職場體驗或實習，即可取得學程證書。
- 第五條 本學程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人數不予限制。
- 第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仍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之綠色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9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之綠色產業人才，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之綠色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本系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附表一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之綠色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能源查核實務	3	三年級上學期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實務	3	四年級下學期
能源管理系統及稽核實務	3	三年級下學期

附件一

## 大葉大學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之綠色學程產學共構就業學 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3 門 9 學分。

### 三、學程資料

環境工程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能源查核實務	3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實務	3	
能源管理系統及稽核實務	3	

## 「電聲與醫療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學程設置辦法

102年5月28日第8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電聲與醫療產品設計之專業人才，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電聲與醫療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籌設，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4門課，採雙師制度，由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搭配實習體驗活動，強化課程之實務內容。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時數	建議修習時程
輕量化材料	雙師課程	3/3	三(上)
電子與光電材料	雙師課程	3/3	三(上)
金屬熱處理學	雙師課程	3/3	三(下)
電腦輔助繪圖	雙師課程	3/3	三(下)

第四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除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外，還要參加至少4次「電聲與量測講座」，以及至少前往業界參觀2次或業界實習2天的實習體驗活動，方可取得「電聲與醫療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學程的學程證明。

科目名稱	屬性	參與標準	建議參與時程
電聲與量測講座	業師講授	至少4次	三(上)
實習體驗活動	業界參觀或 業界實習	至少2次 或2天	四(上)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人數不限，無需申請。

第六條 在本校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科目，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修滿符合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畢業後如於本校就讀研究所，可繼續修習，與先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

第八條 修滿符合本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逕向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發給。

1.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下學期為每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2. 發證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下旬；下學期為7月上旬。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多媒體遊戲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 修習辦法

102年06月18日第1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6月19日第37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多媒體遊戲設計產業人才，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多媒體遊戲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附表一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多媒體遊戲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與學期別
遊戲企劃	3	三年級下學期
遊戲設計	3	四年級上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實務	3	四年級上學期
進階遊戲設計	3	四年級下學期

附件一

## 大葉大學 多媒體遊戲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

### 三、學程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遊戲企劃	3	
遊戲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實務	3	
進階遊戲設計	3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國際企業管理人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11日101學年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國際企業管理之專業人才，增加修習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國際企業管理人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籌設，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4門課，由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採雙師制度(業師及教師)及實習體驗課程，以實務性教學課程之內容。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	建議修習順序
國際運籌管理	雙師課程	3	三(上)
兩岸經貿專題研討	雙師課程	3	三(上)
國際金融	雙師課程	3	四(上)
國際行銷	雙師課程	3	四(上)

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選修課程須至少修習4門課程，方可取得「國際企業管理人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的證明書。

第五條 學生進入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申請核發學分證明。(申請表如附件一)

- 1.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10月15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6日~5月31日。
- 2.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11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際企業管理人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學程證明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

### 三、學程資料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國際運籌管理	3		
兩岸經貿專題研討	3		
國際金融	3		
國際行銷	3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3. 請檢附成績單。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資訊產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06月11日第八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8日第二十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資訊產業人才，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資訊產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須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與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資訊產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	修課年級
訓練與發展	雙師課程	3	三(上)
門市服務管理實務	業師課程/實習課程	3	三(上)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雙師課程	3	三(上)
市場調查	雙師課程	3	三(下)
就業專題計畫發表會		0	三(下)
領導發展	雙師課程	3	四(上)

附件一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資訊產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可實習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 年 08 月 26 日第 9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栽培財務金融產業相關就業人才，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財務金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要在本學程開設之 6 門科目中修畢其中 4 門科目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開設之 6 門科目中的任意 4 門科目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別
理財規劃	3	四（上）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三（上）
財務報表分析	3	三（上）
期貨與選擇權	3	三（上）
理財工具與保險商品	3	四（下）
財務暨會計整合	3	四（下）

##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讀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二、修讀說明：本學程開設 6 門課程共 18 學分，本學程學生得任選 4 門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

三、學程資料：(如附表一)

四、申請與證書發放時程：

- ◆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 ◆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每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大葉大學「兒童英語教學產學共構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102年07月25日第100次英美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英語教學產學共構就業學程，旨在強化本系永續經營及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為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為主軸。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與產學策略聯盟產業共同籌設，由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任期2年，負責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推動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共10學分。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開課年級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三	上	英語文教學法(一)	選修	2
三	上	第二語言習得	選修	2
四	上	兒童英語教學	選修	2
四	上	文學與英語教學	選修	2
每學年	上下	英語文企業實習	選修	2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0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觀光產業實務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第 62 次(102.09.04)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日語觀光產業人才，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日語觀光產業實務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所有學分且參與校外實習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所示。
-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需經面試核可後方可修習此學程之課程，面試時間為每學期末課程預選前。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並參與校外實習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觀光產業實務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級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2	三年級
日本人際關係禮儀	2	三年級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2	三年級
台日文化導覽	2	四年級
日本文化研習	2	四年級

※所有學程修習生均需參與校外實習

#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

## 「皮革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

102年8月21日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培養學生皮革產品設計人才，並瞭解國內外產業需求與脈動。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皮革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之三分之二學分(含)以上始得結業。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學程開放本系三年級及四年級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皮革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之修習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建議修習順序
美術科教材教法	2	三(上)
會展理論與實務	2	三(上)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三(上)
創意產業講座(二)	2	三(下)
實務實習	2	103 寒暑假
藝術模具	2	四(上)

附件一

##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皮革產品設計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二、修讀說明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2 學分。至少修得 8 學分以上始得發給學程證書。

### 三、學程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建議修習順序
美術科教材教法	2	三(上)
會展理論與實務	2	三(上)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三(上)
創意產業講座(二)	2	三(下)
實務實習	2	103 寒暑假
藝術模具	2	四(上)

備註：

1.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證書發放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於下學期申請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建築設計產學共構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102年7月29日第120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建築設計之專業人才，落實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建築設計產學共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共開設七門課程，計 19 學分如下表。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	學期別
建築設計(三)	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師資	4	三上
設計實務及案例分析(三)	雙師課程	2	三上
建築設計(四)	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師資	4	三下
設計實務及案例分析(四)	雙師課程	2	三下
暑期專題實習	實習課程(200小時)	1	四上
建築設計(五)	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師資	4	四上
建築實務專題講座	雙師課程	2	四上

第三條 本系建築組三、四年級學生，得於開學第一週之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向系辦公室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第四條 本學程學分皆得計入本系畢業總學分，並應併計為當學期修習之上下限學分數。

第五條 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均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含實習)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

第七條 證書發放時間：上學期修畢學分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1 月上旬；下學期修畢學分者，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產學共構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為主，培育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發展市場與未來人才需求，增加修習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其就業職能，特訂定”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產學共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課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共同籌設，以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4門課，由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採雙師制度(業師及教師)、業師課程及實習體驗課程，以實務性教學課程之內容。

課程名稱	屬性	學分數	建議修習順序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雙師課程	2/2	四(上)
美容衛生學	雙師課程	2/2	四(上)
生技藥妝產業實習	實習體驗課程	2/2	四(上)
保健產品功能性評估	雙師課程	3/3	三(下)
美容保養配方設計(含實習)	雙師課程	4/4	二(下)
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講座	業師課程 (至少參加三次)	0/0	三(下)
業界參訪	實習體驗課程	0/0	三(下)

- 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選修課程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至少參加3次「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講座」及1門業界參訪之課程(至少參加校外參訪2次或生技藥妝產業實習)，方可取得”生技保健與藥用妝品”產學共構學程的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人數不予限制。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第七條 學生進入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